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選送清寒績優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11日  
第122次行政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 
第192次行政會議第12次修訂

-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拓展本校清寒績優學生全球化及多元化視野、提升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每年選派或接受申請及甄選本校清寒績優學生若干名，赴國外知名大學或相關學術、醫療等機構進修研習或交換訪問。
- 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：  
一、金額：補助費用(含交通費用、課程費用及食宿費用)，採實報實銷，但以核定金額為上限，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  
二、名額：依每學年核定經費訂定名額。
- 第四條 甄選資格之基本條件：  
一、符合縣市政府之中低收入戶。  
二、操行成績：  
學生在學期間服儀整齊、品行優良，前二學期成績均達九十分(含)以上，前兩學期無小過(含三支申誡累計及銷過前)懲處。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：  
(一)未滿一學期者，採計報名截止前懲處情形。  
(二)滿一學期者，採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懲處情形。  
三、智育成績：  
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成績均達全班前百分之十者；或前二學期成績均達九十分(含)以上者。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：  
(一)未滿一學期者，智育成績依前學制的總平均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為原則。  
(二)滿一學期者，採計前一學期成績。  
四、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相關課程；日間部至少四學分、進修部(進修學院)至少二學分，皆含當學期，新生不在此限。  
五、志工時數：  
前二學期校內或志業體經認證之志工時數達五十小時(含)以上。新生認列標準如下：

- (一)未滿一學期者，採計當學期之志工時數至少達十五小時。
- (二)滿一學期者，採計前一學期達二十五小時(含)以上之志工時數。

第五條 選送相關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選送單位初選會議記錄。
- 二、遴選學生備審資料(含檢核表):
  - (一)三個月內之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具學生姓名)。
  - (二)申請表(含自傳、自我能力與潛力 SWOT 分析、家長同意書、學生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)。
  - (三)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歷年平均及名次百分比);需經教務處註冊組查驗。
  - (四)遴選學生獎懲紀錄;需經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查驗。
  - (五)語文能力證明。
  - (六)其他輔助文件(在校志工服務證明、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證明-需經學生事務處課指組蓋章等)。
  - (七)師長推薦意見表。
  - (八)其他-當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活動之主辦單位可另訂所需文件。

第六條 選送流程：

- 一、由各所系(科)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接受申請並辦理初選(教學單位公告甄選辦法至少二週以上，並透過各管道公告周知)。
- 二、各所系(科)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提交第五條敘述之相關文件，出國前六週，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查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證明文件是否正確無誤後，召開選送委員會會議。
- 三、選送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國際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人文室主任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護理學院院長、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教師代表兩名及學生代表一名，共十五名，校長擔任會議主席，國際事務長擔任會議執行秘書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選送委員會，核定補助金額、名單及人數。

第七條 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，期程以寒、暑假且不影響學生正常學期修課為原則。若研修期間於學期中以不超過十五天(含假日)為原則，並需檢附課業輔導機制說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